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留金美〔2024〕36号

关于确定 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资助项目的通知

中国人民大学：

经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 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资助项目（见附件）。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承担获批项目执行、人员选派及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获批项目实施与管理、人选基本条件、人员选拔及录取、人员派出与管理等要求以当年度最新《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为准。详情请参见国家留学网创新项目综合专栏。

三、本批次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2025-2027 年），主要依托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获批项目选派规模、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资助类别与资助额度以本通知为准，后期不再调整。

四、创新项目依托项目单位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创新项目录取人员均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除本通知规定的学费资助类别外，其余类别人员不资助学费。

五、项目单位根据本通知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有多个国内参与单位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参与单位开展人员选拔和管理等工作。项目推荐人员在进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申时，受理单位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并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六、2025 年人员申请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第一批为 3 月 1-10 日；第二批为 9 月 1-10 日。项目单位须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

项目单位承担所推荐人选申报资格及材料审核工作。项目单位应分别于 3 月 20 日（第一批）、9 月 20 日（第二批）前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通过信息平台受理单位管理端（<http://sa.csc.edu.cn/manager>）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将单位推荐公函（须含单位内部公示链接及截图）、《推荐人员名单》等材料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具体要求请以当年人员申报通知为准。

工作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冯喆芃（项目相关）/姜鹏（人员相关）

联系电话：010-66093974/3558

电子邮件：cxxm@csc.edu.cn

附件：2025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项目列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项目列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国内参与单位	留学国家	留学单位	选派专业大类	年度规模	留学身份及规模	学费资助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传播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	首次申报		俄罗斯、俄罗斯、美国、日本	国立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大学、伏尔加格勒国立大学、雪城大学、北海道大学	新闻传播学;新闻传播学	8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2人/年、高级研究学者1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博士后1人/年	无